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1月21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至2017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董事王炜、梁月林、刘健翔、李润起、王金秋，独立董事邓峰、胡本源和徐世美。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授信合计金额5,200万元，以子公司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1800万元，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2日